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满六年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独立董事吴伟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吴伟荣女士自2017年6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2023年6月26日，连任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伟荣女士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伟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伟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也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吴伟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伟荣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吴伟荣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